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　　告　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823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1,00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動產（機器設備）返還予原告；因原告已陳明如上開機器設備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23,000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823,000元。原告備位聲明則主張倘上開機器設備業經被告無權處分，原告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82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5計算之利息；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,823,000元（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原告上開先、備位聲明間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4,82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